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2022号

关于对连云港千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泡沫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千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千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泡沫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7-320723-89-01-687827）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纬三路34号，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生产原材料为可发性发泡聚苯乙烯EPS。购入预发机、干燥机、EPS自动成型机、EPS自动成型机、螺杆空压机、切割机等设备，主要采用EPS颗粒、蒸汽加热、预发泡、泡沫成型、产品烘干、产品切割、产品包装等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00吨泡沫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

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预发泡、熟化、成型、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车间密闭式负压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暂存库暂存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



污染物厂界浓度控制限值。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 冷却塔定期排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类标准排入芦济沟。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 做好设备减振管理, 并通过车间内布置及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 确保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噪声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堆存及污染控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应规定进行堆存、控制。危废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等要求,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



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需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废水总量: $500\text{m}^3/\text{a}$

接管考核量: $\text{COD}\leq 0.1275\text{t}/\text{a}$ 、 $\text{SS}\leq 0.0875\text{t}/\text{a}$ 、 $\text{氨氮}\leq 0.0163\text{t}/\text{a}$ 、 $\text{总氮}\leq 0.0214\text{t}/\text{a}$ 、 $\text{总磷}\leq 0.00224\text{t}/\text{a}$;

最终排放量: $\text{COD}\leq 0.025\text{t}/\text{a}$ 、 $\text{SS}\leq 0.005\text{t}/\text{a}$ 、 $\text{氨氮}\leq 0.0025\text{t}/\text{a}$ 、 $\text{总氮}\leq 0.0075\text{t}/\text{a}$ 、 $\text{总磷}\leq 0.00025\text{t}/\text{a}$ 。

(二)废气(有组织): $\text{非甲烷总烃}\leq 0.1365\text{t}/\text{a}$ 、 $\text{苯乙烯}\leq 0.0039\text{t}/\text{a}$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

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